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2015 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履职情况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为：张力上先生（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吴军先生（委员）、刘轶菟女士（委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及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调整财务审计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沟通事项
2015 年 1 月 9 日	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1、独立董事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计划》 2、独立董事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2015 年 4 月 17 日	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总结》

2015年4月24日	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年8月28日	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5年10月28日	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行稳健，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工作如下：

（一）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

1、对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原则要求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了原则要求：

（1）履职上，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职业品德上，要严格按照独立性、重要性、保密性原则开展审计工作；

（3）审计工作评价要从“审计工作是否按时完成、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了合规的解决办法、是否符合监管当局要求以及过往审计问题的处理”等方面来展开。

2、关注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计划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阅

了天健对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策略等相关资料，并按照监管要求指出了年度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和方面。

3、沟通重大会计审计问题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天健审计项目组对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总结报告，并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天健审计项目组就审计过程中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同时，要求公司及注册会计师应该严格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4、审议年度报告及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天健出具的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后，同意天健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认为相关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有效，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选聘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调整审计费用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的基础上，按照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条件要求对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考核，认为：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建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

司 2015 年度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需要，天健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调整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建言献策，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